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2023. 3. 发布



《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七周年监测报告

(媒体篇)

一, 背景和方法.....	2
二, 主要发现.....	2
(一) 七年间总的态势.....	2
(二)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的报道状况.....	6
三, 小结和建议.....	12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从 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 到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经七周年。七年以来, 中国大陆媒体对《反家暴法》的报道有哪些趋势与特点? 本文概述了媒体报道的数量、篇幅、内容, 地区分布, 特别是对反家暴措施与机构的呈现情况, 并提出改善建议。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 已经施行了 7 周年。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¹ 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成就, 识别存在的挑战, 提出对策建议, 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家庭安全、社会和谐。此次奉献的最新监测报告共三篇, 分为概述篇、案例篇和媒体篇, 均以六周年监测报告为基础,² 与之前的报告相比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做了新的探索, 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³

本报告中,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考察了中国大陆的中央和地方报纸对反家暴报道总的态势, 以及报道内容、媒体的地区分布等特点, 据此提出改善建议。

¹ 北京为平此前历年所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详见: 五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6>, 四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0>, 三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3>, 二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1>, 20 个月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69>; 一周
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24>

²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六周年监测报告, 得益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中国办公室的大力支持, 在此特别致谢任亚楠、张同欣女士。

³ 本报告媒体篇由彭家琪完成, 冯媛统稿并审校。

一，背景和方法

2021年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的信息篇中，包括了对五年间互联网上反家暴信息的概况和分年度分析，指出媒体在反家暴信息的发布量上持续呈下降趋势，第五年度略有上升，其中一般性的宣传内容多于反家暴培训或政策建议等内容；所有信息中网络搜索引擎检索到的媒体信息占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分别由妇联系统和妇女民间公益机构/平台发布。

本报告监测时间范围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结束。

对慧科新闻数据库进行关键词检索。慧科新闻数据库包括了1200多种报刊和8000多个网站的新闻资讯，平面媒体涵盖世界性的中文媒体，包括中国全国综合大报、党委机关报、都市报、行业报刊媒体，辐射市级媒体，同时包括世界其他地方的中文报刊和新闻网站。本报告检索范围为综合新闻，日报，早报，晚报及都市报，政府机关报，其他新闻报，新闻门户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中文报刊。除特别注明外，本节数据均系慧科新闻数据库的检索结果。用于检索的关键词为：“家暴”“家庭暴力”，措施呈现度涉及的关键词包括“报警”“告诫书”“拘留”“保护令”“庇护”“监护权”“强制报告”“热线”“社工”“社会服务”，机构呈现度涉及的关键词包括“法院”“公安”“检察院”“妇联”。本报告中的“措施呈现度”指媒体报道中对报警、告诫书、拘留、保护令、庇护、监护权、强制报告、热线、社工、社会服务这十项反家暴措施的涉及情况；“机构呈现度”指报道涉及反家暴职责的机构的情况，限于报道的现实，本文仅考察了4家责任机构，即法院、公安、检察院、妇联。

二，主要发现

（一）七年间总的态势

最初的高峰后报道量断崖式下跌，此后逐年在波动中继续减少。

2016年3月1日到2023年2月28日的七年间，相比中国大陆之外其他地方（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出版的中文媒体，中国大陆以家暴为主题（标题含关键词“家暴”或“家庭暴力”）的新闻报道随时间推移呈现由高到低的趋势，自2016年3月《反家暴法》正式实施的报道高峰以后，数量逐渐下降，上下浮动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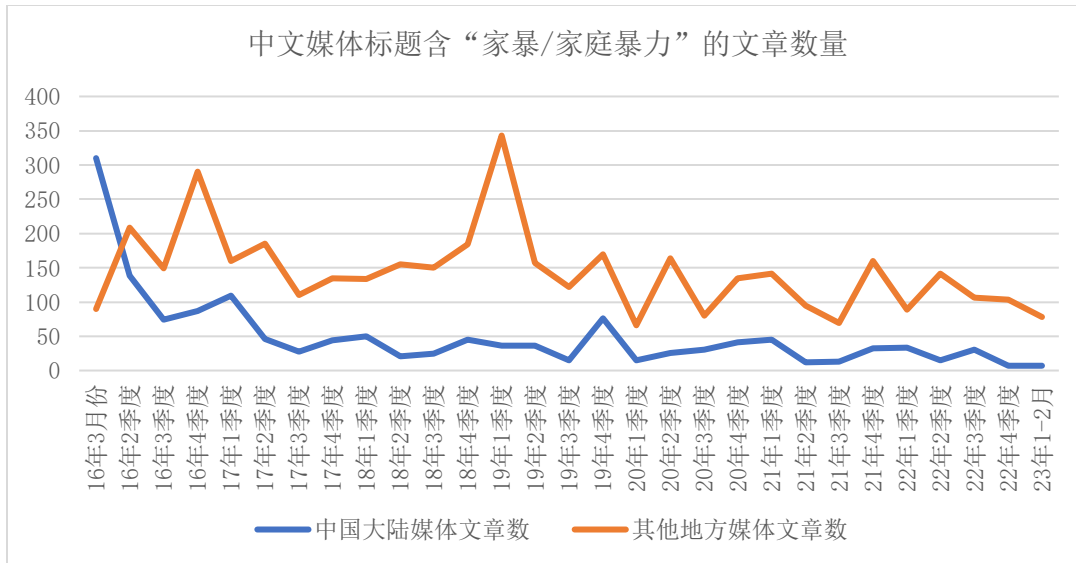


图 1 中文媒体标题含“家暴”或“家庭暴力”的报道

个别媒体报道量遥遥领先，其后的媒体报道量年均为个位数。

中国新闻社以 245 篇的总报道量领先于其他媒体。《反家暴法》实施的前三年⁴（2016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共发稿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 111 篇，后四年（2019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共发稿 134 篇。作为一家主要进行对外报道的媒体，中国新闻社的数据无法很好地代表大部分大陆媒体。信息时报和新京报七年间一直属于报道最多的媒体，分别发布了 83 篇与 59 篇报道。前三年聚焦家暴的报道文章数量最多的 10 家媒体中，北京、广东、广西出版的各有 3 家，同样是报刊发达的上海有 1 家。后四年报道量前 10 家媒体中，北京 4 家，广东 3 家，江浙沪各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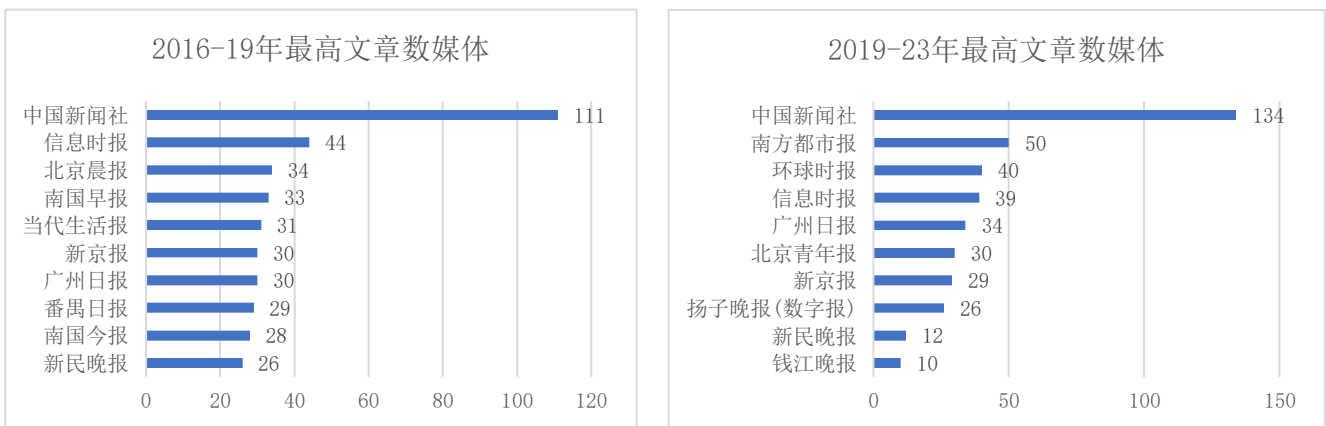


图 2、3 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最多的媒体

地区分布呈大集中小分散，主要集中在北京和广东，但中西部省份前三年亦曾跻身前十名。

⁴ 由于数据库对检索时间范围有所限制，故将七年分为前三年与后四年分别检索。

从地区上看，前三年广东媒体总的报道量超过北京，前十名省份中，传统媒体发达地区（北上广及东部沿海省份）占据多数，但中西部地区也接近四成，如湖北、甘肃、江西。后四年间，媒体报道量最多的省区市中，北京远超广东成为第一，前十名中有4个中部省份，但已无西部省区。相比《反家暴法》实施的前三年，2019-2023年之间的报道数量大幅减少，排名前九的最高文章数地区中有3个仅有个位数的出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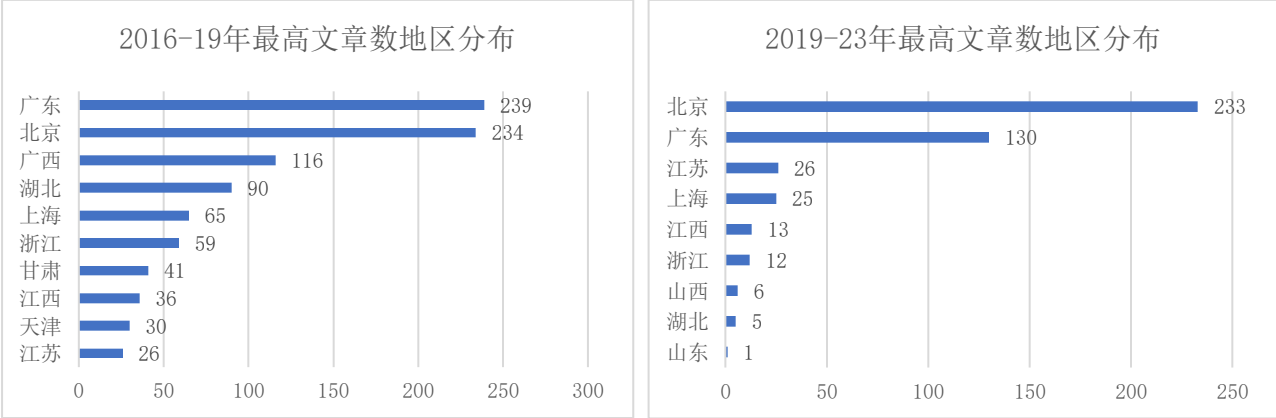


图 4、5 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最多的地区

篇幅大多短小，千字以下报道超过六成，长篇报道多发自北京的媒体。
 2016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间，大陆媒体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篇幅近三分之二在1000字以下，四分之一在1-2000字，2000字以上占一成，其中5000字以上的长篇深度报道仅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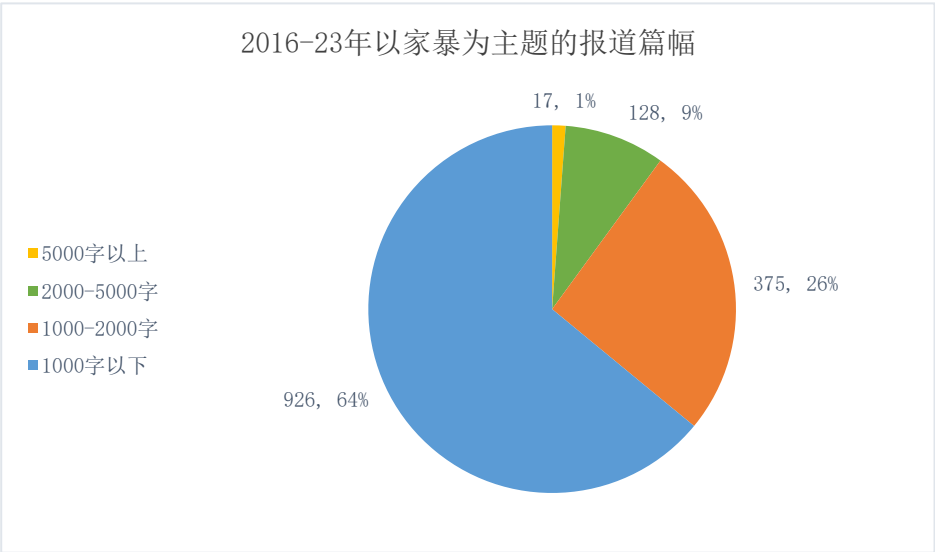


图 6 以家暴为主题的报篇幅占比

5000 字以上的 17 篇报道分别来自 7 家媒体、4 个省市。其中 12 篇发表自北京的媒体，《新京报》和《北京青年报》各有 6 篇和 4 篇，中国新闻社有 2 篇；广东的《南方都市报》有 2 篇，《信息时报》有 1 篇，江苏的《扬子晚报》和湖北的《武汉晚报》各有 1 篇。从 17 篇报道的年度分布看，反家暴法实施第一年（2016）达 4 篇，2019 年和 2021 年各 3 篇，2018、2020 和 2022 年各 2 篇，2017 年 1 篇。从标题可以看出，这些报道针对反家暴的措施与机构均有一定的呈现度，如《立竿见影！反家暴法刚开始实施 淮安就全省首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和《深圳女童被家暴之后：谁来保护她？警方已留有监护人的施暴记录，无论女童将来去向何方，当地妇联、民政和公安部门都会加以关注》。

表 1 标题含“家暴”或“家庭暴力”的长篇报道

时间	媒体	标题	字数
2016-03-02	扬子晚报 (数字报)	《立竿见影！反家暴法刚开始实施 淮安就全省首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5259 字
2016-03-14	北京青年报	《面对家暴大胆说“NO”！》	5058 字
2016-04-27	新京报	《遭家暴被丈夫割鼻女子：等他归案了我就敢离婚了马上离婚》	5265 字
2016-12-10	新京报	《“家庭施暴者”的救赎 权威部门统计，我国约 30%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专家认为只有改变施暴者的认知和行为，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家暴问题》	5506 字
2017-04-07	新京报	《一个家暴死刑犯的罪与罚 内蒙古女记者被醉酒丈夫连殴两天致死；死者姐姐说，人言可畏和拳头相比，“红梅宁可选择后者”》	5281 字
2018-12-06	北京青年报	《对每一个家庭暴力说“不”》	5575 字
2018-11-29	北京青年报	《大清早亡了 还有家暴这种事？》	5903 字
2019-01-18	新京报	《深圳女童被家暴之后：谁来保护她？警方已留有监护人的施暴记录，无论女童将来去向何方，当地妇联、民政和公安部门都会加以关注》	5614 字
2019-11-28	南方都市报	《网红博主遇 5 次家暴，我们该如何对家暴说“不”？》	5399 字
2019-12-01	信息时报	《全世界都在对家暴说“不”》	5053 字
2020-11-25	新京报	《反家暴“避风港”的尴尬与困境》	5001 字
2020-11-25	中国新闻社	《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 向家庭暴力说不》	6508 字
2021-03-26	北京青年报	《勇敢对家暴说不 这一隐秘角落该处在阳光之下》	5072 字
2021-05-07	中国新闻社	《最高检发布 6 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	9077 字
2021-11-26	武汉晚报	《反家暴！收好这份自救求援指南》	5567 字
2022-04-20	南方都市报	《116 份涉家暴案判决书仅 1 份认定正当防卫 认定难在哪？》	6624 字
2022-08-03	新京报	《最高法人身安全保护令新规 8 月 1 日施行，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 经常性侮辱、跟踪、威胁等均属于家暴》	5135 字

（二）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的报道状况

1、年度波峰的时间节点改变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反家暴报道的年度波峰，不再和往年相同，不再固定为每年的3月和11月。

此前的2016-19年期间，以家暴为主题的新闻报道数量曲线的年度波峰较为相似。每年3月份是《反家暴法》实施周年、国际妇女节和全国两会召开的时间，以家暴为主题的新闻报道到达全年高峰，随后便大幅下降，并维持在较少数量，波动较小，直到每年11月25日的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前后，报道数量再次上涨，达到一个小的波峰。如图7所示，2017年3月到2018年2月的曲线既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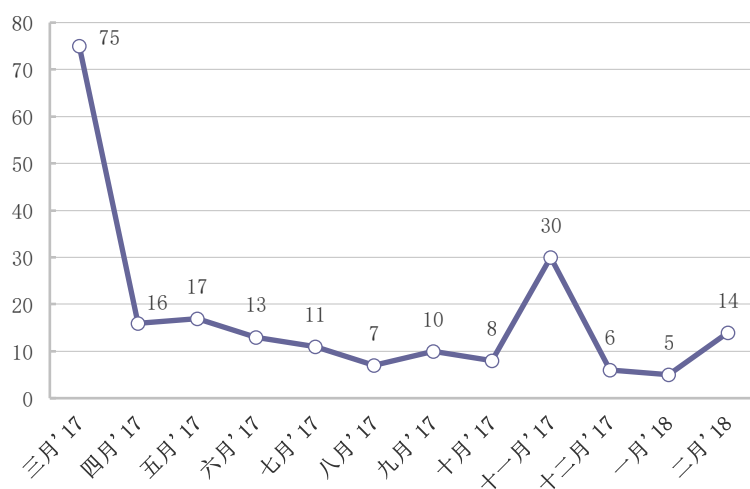


图7 2017年3月-2018年2月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

2020年3月1日-2021年2月28日期间，报道的年度波峰为7月和11、12月。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2020年3月没有如常召开两会，以家暴为主题的新闻报道没有在往常的3月到达最高点，而在7月到达一个小波峰——7月29日，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细化并丰富了反家暴措施，吸引了当地媒体的大量报道。11月25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前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相关报道数量再次上涨；12月4日民政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2021年1月1日《民法典》生效后，离婚冷静期的设立，存在家暴行为的婚姻关系如何办理离婚手续引起了这个时段媒体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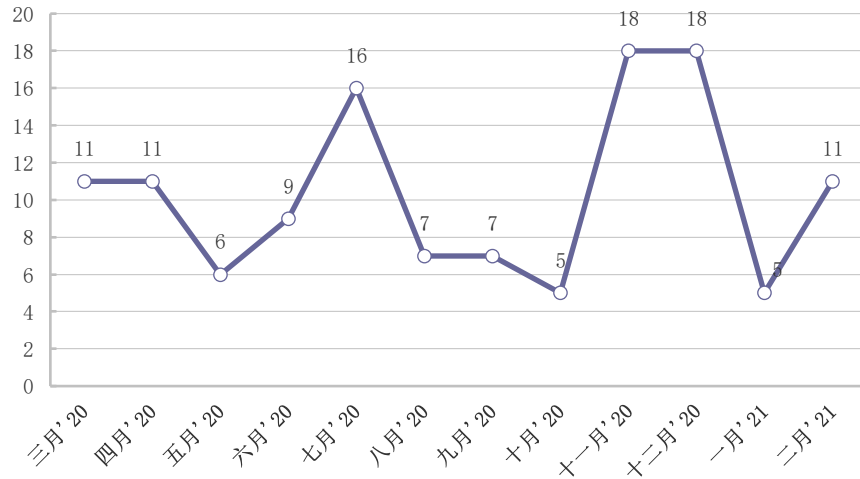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 3 月-2021 年 2 月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期间，报道数量曲线和此前相似。以家暴为主题的新闻报道数量再次在 3 月（《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国际妇女节和全国两会召开）和 11 月（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到达两个最高点，但 11 月的高峰延续到 2022 年 1 月。5 月 7 日，为引导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反家暴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 6 起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引起媒体关注，使 5 月报道数量轻微上升。9 月的小型波峰来自两个节点。9 月初，知名“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家暴女儿的视频曝光，引起舆论关注。9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提出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2021 年 12 月的报道数量中，有将近 1/3 是环球时报对台湾民进党立委高嘉瑜遭家暴案的报道。2022 年 1 月 19 日，陕西空港新丝路商贸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王鹏飞家暴妻子的视频在网络曝光并传播，吸引大量热度，当月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近一半来自这个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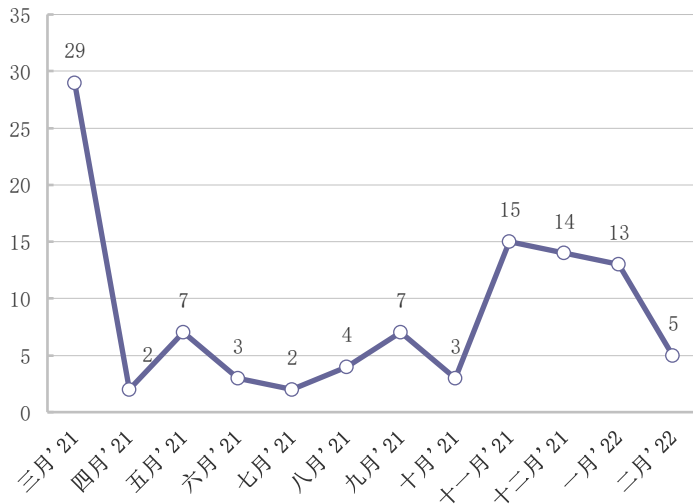


图 9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

2022年3月-2023年2月期间，年度波峰在3月和7月。随着《反家暴法》实施六周年、国际妇女节和两会的到来，以家暴为主题的新闻报道数量在3月到达全年最高节点之一。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针对家庭暴力发现难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强制报告义务，提高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和水平，吸引了媒体的关注与报道。5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首次提请审议，明确建立了家庭暴力案件处置机制，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七项具体措施，将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纳入家暴范畴。其中“个人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符合见义勇为确认条件的，依法予以确认”的规定受到了舆论广泛关注。

7月6日，诗人余秀华在微博发文控诉男友杨楮策的家暴行为，引发网络热议，当月近四分之一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关注了这一案件。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定于8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了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并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了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7-8月，媒体发布了大量报道，对《规定》内容进行介绍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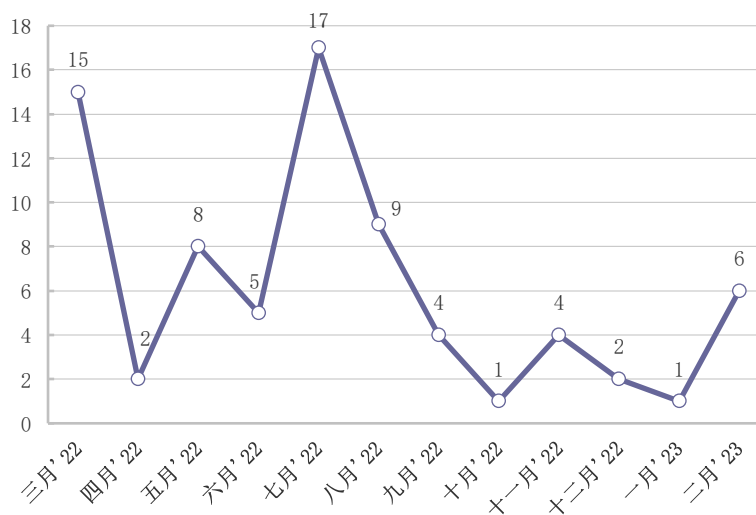


图 10 2022年3月-2023年2月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

2、措施呈现度和机构呈现度

本报告采用两个指标来考察疫情爆发以来媒体的反家暴报道，一个是措施呈现度，一个是机构呈现度。措施呈现度指媒体报道中对报警、告诫书、拘留、保护令、庇护、监护权、强制报告、热线、社工、社会服务这十项反家暴措施的涉及情况；机构呈现度指具有反家暴职责的机构在报道中出现的情况。这一部分，为了获得更多搜索结果，报告同时检索标题和内文中含有“家暴”或“家庭暴力”和相关措施或机构关键词的报道。

《反家暴法》实施的第五年，2020年3月-2021年2月期间，反家暴措施被媒体提及频度由高到低依次是：热线、报警、强制报告⁵、社工、庇护、保护令、社会服务、监护权、告诫书、拘留。46家报刊或新闻媒体的网站有一定的措施呈现度，措施呈现度最高的新闻媒体为80%，它们是《光明日报》和《南方日报》（全国版），其次是《宝安日报》《北京晚报》（70%），以及中国新闻网（60%），其他41余家报纸的措施呈现度为1-5项（10%-50%）。

相比之下，用机构呈现度考察，发现有更多媒体报道涉及疫情期间公、检、法、妇联的反家暴工作。48家有一定的机构呈现度。其中13家报刊/新闻机构网站的机构呈现度为100%，它们是《宝安日报》《北京晚报》《北京日报》《福建日报》《广西日报》《江南都市报》《南方日报》（全国版）、《浙江日报》，以及全国性的《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网、《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另有14家的机构呈现度为75%。21家的机构呈现度为25%-50%。报道提及次数由高到低依次是妇联、法院、公安、检察院。

可见，媒体报道提到机构的动力高于提到反家暴措施。46家报刊或新闻媒体的网站有一定的措施呈现度，48家有一定的机构呈现度。尚无一家媒体有报道涉及全部十项反家暴措施，涉及80%的也只有两家，占4%；措施呈现度为60%或之上的媒体仅占有11%。而机构呈现度达到或超过75%的媒体，占有11%呈现度的媒体的56%。

对反家暴措施和反家暴机构有一定呈现度的媒体，出版地域分布情况是：北京居多（16家），其次是广东（10家），上海（7家），湖北（5家），四川（4家），广西和江西（各3家），以及天津、重庆、宁夏、陕西、山西、山东、安徽、湖南、浙江、福建等省市自治区。其中北上广是传统的新闻业发达之地，但中部和西部众多省份媒体的表现也令人瞩目。

媒体报道影响着公众和决策者对社会议题的关注重点。总的来说，新冠疫情爆发的第一年，国内媒体对家暴的报道在时间和地域上仍呈现出大集中、小分散的格局，时间上集中在3月上旬、地域上集中在北上广但遍布东中西部，一些看上去无关的媒体（如《中国商报》）出现了有份量、有深度、半个版面的反家暴报道，有50多家报刊有一定的反家暴机构呈现度和措施呈现度，其中对公检法和妇联的机构呈现度，略高于对保护令、告诫书、庇护、强制报告等反家暴措施的呈现度。对疫情状态下媒体如何提升反家暴报道的数量和份量，值得进一步研究。

⁵ 《反家暴法》规定，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没有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遇家暴或疑似遭遇家暴，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通俗概括为“强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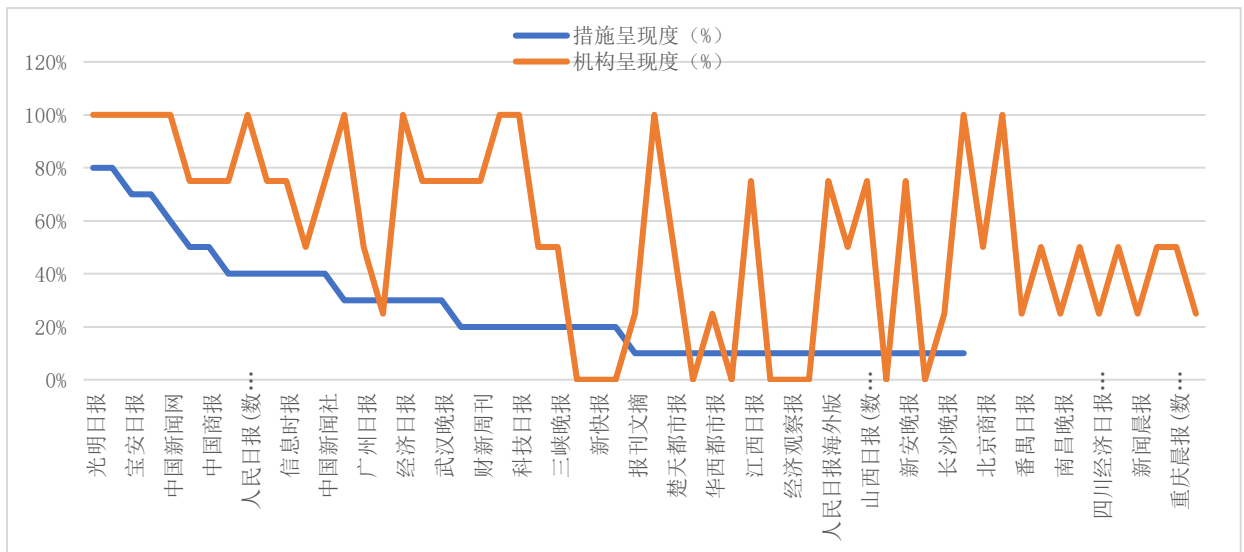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媒体报道的反家暴措施呈现度和机构呈现度一览

《反家暴法》实施的第七年，即 2022 年 3 月到 2023 年 2 月这一年的时间里，媒体报道中措施呈现情况是：保护令是最常成为每月媒体提及次数最多的措施。除社会服务外，每项措施都至少一次成为当月媒体提及次数最多的措施。每项措施的报道量上涨，通常要么伴随反家暴机构推出相关案例或实施办法，要么伴随相关热点社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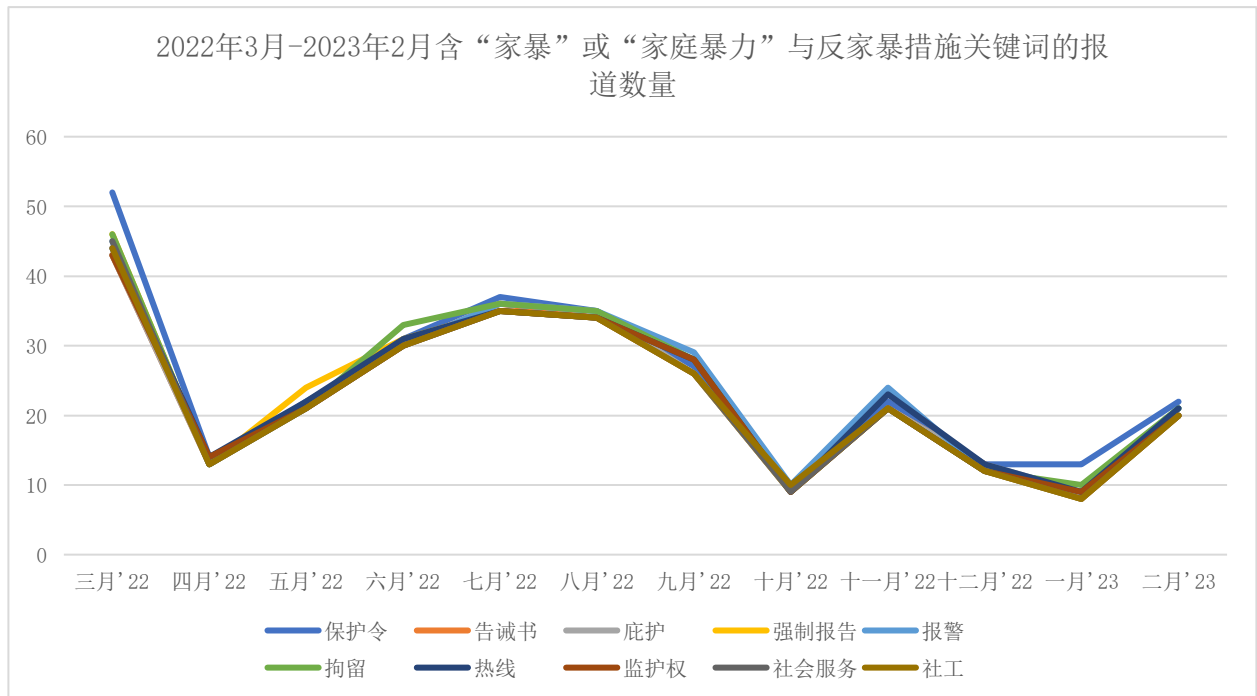


图 12 2022 年中国大陆媒体的反家暴措施呈现度

表 2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含“家暴”或“家庭暴力”与反家暴措施关键词的报道数量

时间	保 护令	告 诫书	庇 护	强 制报告	报 警	拘 留	热 线	监 护权	社 会服务	社 工
三 月， 21	52	43	43	46	45	46	44	43	45	44
四 月， 21	14	13	13	13	13	13	14	14	13	13
五 月， 21	21	21	22	24	22	21	22	21	21	21
六 月， 21	31	30	30	31	30	33	31	30	30	30
七 月， 21	37	36	36	35	36	36	35	35	35	35
八 月， 21	35	34	35	34	35	35	34	34	34	34
九 月， 21	27	26	26	26	29	28	28	28	26	26
十 月， 21	10	9	9	9	10	9	9	9	9	10
十一 月， 21	22	21	21	21	24	21	23	21	21	21
十二 月， 21	13	13	13	12	12	12	13	12	12	12
一 月， 22	13	8	9	8	9	10	9	9	8	8
二 月， 22	22	20	20	20	21	21	21	20	20	20

（表标红数字为当月提及次数最多的反家暴措施）

如果考察四个反家暴责任部门/组织（法院、公安、检察院、妇联）的媒体呈现情况，可以看到，妇联是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最常被媒体提及的机构，公安、法院也常被提及。四家机构在数量上差距不大的主要原因是，通常媒体报道中会至少同时提到两家机构，所以检索时存在大量数据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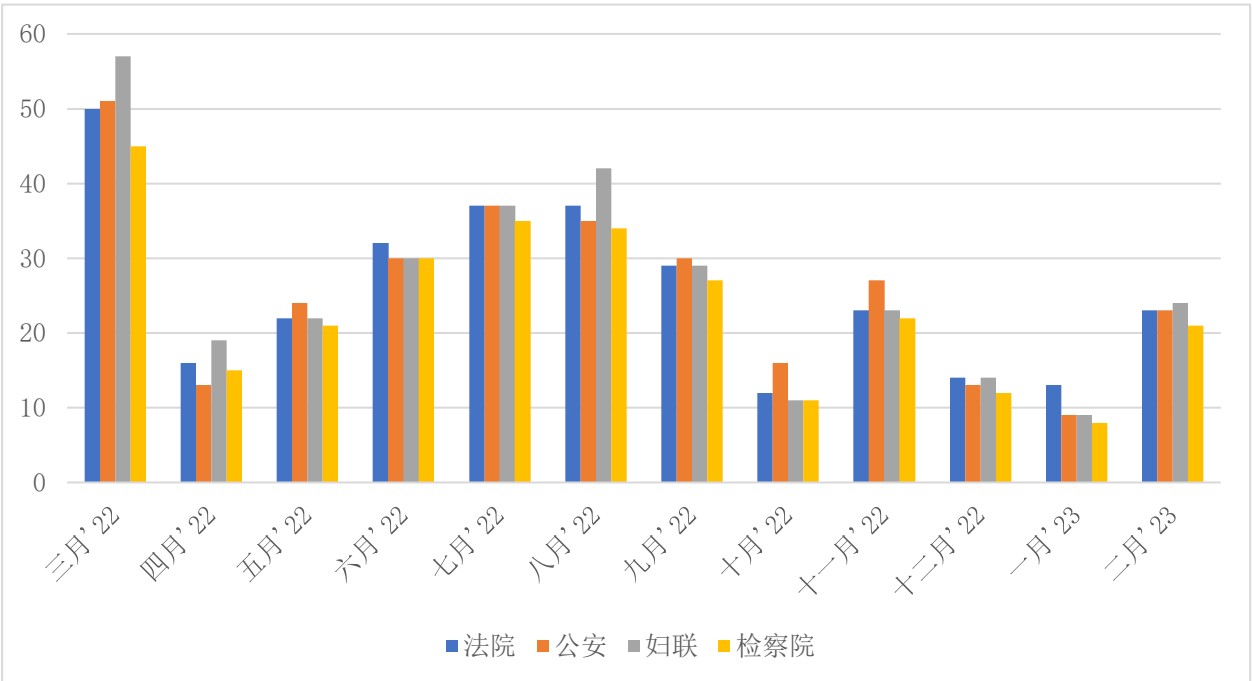


图 13 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含“家暴”或“家庭暴力”与 4 家反家暴机构关键词的报道数量

三，小结和建议

《反家暴法》实施七周年以来的媒体报道特点与趋势，和之前的监测大同小异，以家暴为主题的报道数量仍然多以 3 月、11 月为年度高峰，其余时间则可能随相关案件或实施办法的推出出现一定的数量上涨。媒体对反家暴的机构呈现度，普遍略高于对反家暴措施呈现度。其中《反家暴法》实施的第七年，保护令是最常成为每月媒体提及次数最多的措施，妇联则是最常成为每月媒体提及次数最多的机构。

反家暴重在预防。正如《反家暴法》第五条所指出：“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而媒体报道是很好的预防，无论是报道反家暴理念和知识，还是报道有关教育、矫治和惩处的信息，都可以发挥很好的预防作用。

《反家暴法》第六条规定：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为更好地开展反家暴工作，落实《反家暴法》的要求，新闻媒体的潜力有待进一步发挥。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重视媒体作用，增加报道数量并提升质量
- 强化关键时点效应，发挥 3 月和 11 月的优势

- 通过其他契机深化拓展报道，产生教育和促进作用。

具体而言，我们建议：

1，政府的新闻和网路管理机构，以及新闻界应该增进对性别平等的重视，关注媒体报道量减少的态势，营造支持性的环境，以期出现更多更好的反家暴的报道。保持一定数量的报道，并提升报道的质量，是反家暴工作的需要，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民间机构和专业团体也可以对媒体工作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如帮助其改善反家暴的措施呈现度，并有更多的深度报道，让《反家暴法》规定的各种举措为进一步为广大公众所知、为责任机构的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和运用。

2，落实《反家暴法》的相关规定的职责，有关责任机构，应该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如支持媒体借助每年3月与11月多个相关节日、两会以及纪念日汇集的时间优势，带来更多聚焦相应时间节点的专题报道，发挥媒体报道的聚合效应。

3，媒体进一步把握个案及有关政策文件发布等契机，深化拓展报道内容。如2022年7月诗人余秀华爆出家暴案时间，其后出现8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类的具体案例或政策文件相辅相成，有助于完善对反家暴措施与机构的呈现，提升反家暴报道的教育性，促进公众对《反家暴法》的了解，发挥媒体预防家庭暴力的潜力，并更好地支持家暴受害者维护权益。